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黄峰 届满离任）

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简介

黄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具备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背景，多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。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离任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、股东会 1 次。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1	1	1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在职期间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（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）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期间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召开 4 次，本人均出席并主持；

提名委员会：召开 2 次，本人出席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召开 1 次，本人出席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职期间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核，发表专业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，积极组织与内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推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关注财务报告质量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通过参加股东会，听取中小股东意见，关注其合理诉求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，会议组织规范，信息提供及

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由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专门审议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过往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包括关联借款展期等相关安排的履行进展，并通过审阅定期报告、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等方式，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、定价公允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予以持续监督。同时，对公司在筹划阶段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涉及关联方的重大事项，亦予以必要关注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

主持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内控评价报告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董事提名与换届

参与独立董事提名和调整公司各委员会成员提名审核，认为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提名程序合规。

（四）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

参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，认为其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审计监督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。离任后，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。祝愿公司治理完善、经营稳健、再创佳绩。

独立董事：黄峰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